

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彙整表 (一至六年級)

本表彙整自各年級「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規劃彙整表」之第 3 項：家庭教育課程（含孝親家庭月 5 月活動）。

年級	學期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	實施週次	實施時數	備註 / 法規依據
一年級	上	生活、校訂	18, 21 / 19-21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下	生活	10	2	(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)
二年級	上	國語文	11, 13, 20, 21, 22	4	
	下	生活	8	2	
三年級	上	數學	20	2	
	下	社會	19	2	
四年級	上	綜合、國語、數學	1, 10, 2, 4, 1-4	4	
	下	綜合、健體、數學	12-15, 5-7, 1-4	2	
五年級	上	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藝文	6, 3-4, 11, 16	2	每學期各科融入 0.5 小時
	下	國語、健體	8, 13-16, 6-7	2	
六年級	上	國語、社會	2, 7, 7, 8	4	
	下	(未註明)	-	-	

課程規劃核心邏輯 (Skill Analysis)

根據文件萃取，家庭教育課程之實施具備以下特徵：

- 法規對齊：**全校各年級皆嚴格遵守《家庭教育法》第 12 條規定，確保「每學年至少 4 小時」的教學時數。
- 跨領域融入：**
 - 低年級：**主要集中於「生活領域」與「校訂課程」。
 - 中高年級：**分散融入「國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綜合」及「健體」等多元領域，顯示高年級課程整合度較高。
- 時程分佈：**
 - 多數年級將重點放在上學期（約 2-4 小時）。

- 下學期通常安排於 5 月前後（對應孝親家庭月活動），時數約 2 小時。
4. **特殊性**：五年級採取細碎化融入策略（每科 0.5 小時），而六年級則傾向於大區塊融入（國語與社會各 2 小時）。